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316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5,000仟股，其中550仟股(11%)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450仟股(89%)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500仟股	4,400仟股	4,90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50仟股	50仟股	100仟股
合計		550仟股	4,450仟股	5,00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2.0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12月03日起至107年12月05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12月05日；預扣價款扣繳日107年12月0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7年12月10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單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20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重覆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12月0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保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12月07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2月1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7年12月17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故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十一、有關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網址：www.masterli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網址：www.sinotrader.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

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未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影印或自行複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上曜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90,82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29,083 仟股。該公司經 107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500,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90,825 仟元整。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 共計 7,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5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註 1)	(註 1)	(註 1)	9 月 30 日
	每股稅後純益	(0.88)	(0.81)	3.13	2.26
	現金股利	-	-	2.26	-
	股利分派				
	盈餘配股	-	-	-	-
	資本公積	-	-	-	-
	合計	-	-	2.2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上曜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7,044 仟元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9,072 仟股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37 (元/股)

資料來源：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註 1)	(註 1)	(註 1)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4,094,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95	249,891	298,638	314,115
	無形資產	11,739	11,112	9,522	8,339
	其他資產	249,600	357,856	583,445	485,515
	資產總額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4,902,197
	流動負債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1,994,715
	非流動負債	62,940	62,493	20,658	312,458
	負債總額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2,307,1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1,597,044
	股本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290,725
	資本公積	134,614	93,721	190,037	94,232
	保留盈餘	(600,359)	(132,931)	199,216	280,115
	盈餘	(600,359)	(132,931)	20,28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583)	32,784	126,364	82,499
	庫藏股票	(23,932)	(19,882)	(33,265)	(150,527)
	非控制權益	666,224	806,925	938,539	997,980
	權益總額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595,024
	總額	1,870,043	1,929,195	2,417,80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註 1)	(註 1)	(註 1)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828,079	574,627	2,159,740	1,380,657
	營業毛利	134,547	115,632	633,976	435,104
	營業損益	(102,381)	(122,706)	360,992	176,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0,838	132,524
	稅前淨利	(109,407)	(106,079)	381,830	309,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367)	(104,197)	326,064	311,3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2,367)	(104,197)	326,064	311,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55)	71,320	247,078	(144,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22)	(32,877)	573,142	166,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457)	(125,629)	336,704	254,6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90	21,432	(10,640)	56,7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312)	(87,262)	430,284	209,243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註 1)	(註 1)	(註 1)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10)	54,385	142,858	(42,69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88)	(0.81)	3.17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上曜公司係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7.20 元、17.25 元及 17.17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7.25 元，並扣除 106 年配息每股 2.2630251 元後，以 14.99 元作為參考價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上曜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0.0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上曜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委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